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0日

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短时间内补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16) 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风险

- 1) 市场风险
 - ①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交易时,既要承担担保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②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投资成本也因而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 ③强制平仓风险:融资交易中,投资组合与证券合同除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了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组合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对投资组合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均不受投资组合的控制,平仓的数量可能超过全部负债,由此给投资组合带来损失。
 - ④外部监管风险:在融资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会对融资融券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 2) 流动性风险
 - ①融资融券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当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而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 3) 信用风险
 - ①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按照融资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若在从事融资融券期间,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被取消或被暂停,证券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则投资组合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②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在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保证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中证A500指数A
基金代码:023038
基金简称:汇安中证A500指数C
基金代码:023039

(二)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有限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有限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则详见相关公告。

(七) 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时间安排:根据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若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后,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5.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认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如果募集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00)/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25.63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 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 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2. 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已经完成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0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 (3) 如需《填写的《电子交易申请书》
 - (4) 如需《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5) 如需《填写的《投资者身份信息信息采集表(个人)》
 - (6) 本人的储蓄银行卡或银行借记卡开户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7)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 (8)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

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 (1)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 (2)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认购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i: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尚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 (4) 《机构及其控制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信息表》
- (6) 《如需》《电子交易申请书》
- (7) 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9)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0) 预留银行账号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 (1)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 (2)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认购

-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投资时间内划转过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2) 注意事项
 - i: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账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ii: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证与机构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刘熹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85551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奕军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ank.com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2. 其他销售机构
 -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奕军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69588
网址:www.cebank.com
 -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66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 (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广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服电话:952655
网址:www.iijin.com.cn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可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com.cn
 -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宏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com
 -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hscn.com
 -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ence.com.cn
 -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95536.cn
 -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熹
电话:021-80219253
传真:021-80219347
联系人:吕薇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1098
传真: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电话:010-68001391
联系人:陶文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钰、陶文欣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0日